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免併網審查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發布(配電處主辦)

- 一、本公司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目規定訂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併網審查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於本公司台灣本島之營業區域(不包含離島之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
- 三、本公司為加速再生能源併網速度，簡化小容量再生能源併網流程，針對同時符合下列容量及條件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無需取得本公司併網審查意見書：
 - (一)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接本公司用戶內線(低壓需量用戶除外)。
 - (二)同一電號用電場所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合併計算後未達 20kW。
- 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案依本原則第三條無需取得本公司併網審查意見書者，倘有下列事項之一，須另以新案向本公司辦理併網審查，並取得併網審查意見書：
 - (一)後續因故無法併接本公司用戶內線。
 -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於辦理申請同意備案時(或取得同意備案後)，未與本公司辦理初(細)部協商作業，並檢附發電系統工程圖說。
 - (三)後續簽約及併網試運轉等作業未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如擬規劃併網之電力網需進行加強電網工程，未俟本公司工程完工，即逕行併網。
 - (五)同一電號用電場所之裝置容量合併計算達 20kW，分案為免併網審查案件申請同意備案。
 - (六)同一棟建築物超過一處併接點。
- 五、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案若有本原則第四條所述任一事項，經本公司認定須以新案辦理併網審查者，本公司將取消該案件並函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若案件已取得同意備案，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5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目但書免附輸配電業併網審查意見書之申請案，嗣後如經輸配電業確認其應備條件不符者，其同意備案文件自始無效。」，惟後續得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重新申請同意備案。
- 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欲併接本公司用戶內線者，須俟該用戶檢驗送電後始得併網試運轉。
- 七、本原則自公告後施行。